

# 交流中心消防排烟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 招标项目编号 (WTCS260001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交流中心消防排烟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3.8927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交流中心消防排烟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 交流中心消防排烟改造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交流中心消防排烟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二年内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3、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 4、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 6、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 7、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投标单位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9、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质要求,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1)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2)同时具备以下资质中的任意一项,以满足本项目消防改造同步实施的配套土建、装修工程施工需要: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 10、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15 17:00:00**到**2026-04-22 17:00:00**。

获取方式: **包头市昆都仑区包头乐园东门南200米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招标部**。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27 15: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4-27 15:0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 七、其他

满足上述资格的供应商条件报名时请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二份) 1、投标报名表(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格式见附件2);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4、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5、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6、拟派本项目经理的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无在建承诺书; 7、网站查询均无不良记录, 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3)。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

##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

地址: 包头市东河区建设路31号

联系人: 郑伟

电话: 0472-7163007

邮件: [575707276@qq.com](mailto:57570727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包头市昆都仑区包头乐园东门南200米

联系人: 张彤

电话: 0472-2799716

邮件: [673689546@qq.com](mailto:673689546@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附件1:

报名表

项目名称:			
报名单位全称:			
报名联系人:		报名联系人电话: (保证电话畅通)	
电子邮箱:			
<p><b>特别提示:</b></p> <p>一、请认真填写以上信息确保信息完整无误,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有误导致其竞标失败的任何后果及损失投标人自负。</p> <p>二、招标文件一旦获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还和转让。</p> <p>出现以下情况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在报名成功即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弃标。</li> <li>2. 提供虚假报名资料的。</li> <li>3. 开标后因投标人标书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导致废标情况。</li> <li>4. 投标人没有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li> <li>5. 开标后,因投标人导致投标失败。</li> </ol> <p>以上内容投标人已明确表示理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 _____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授权人代表或法人: _____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报名时间:     年     月     日</p>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